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1
八、发行人的业务.....	3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5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5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9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0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1
二十三、结论意见.....	6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芯邦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邦有限	指	芯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北清咨询	指	深圳市北清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香港芯邦微	指	芯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人才基金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深圳邦芯微	指	深圳市邦芯微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邦芯微科技有限公司”、“崇仁县邦芯微科技有限公司”、“樟树市芯邦微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力合创投	指	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振芯微	指	深圳市振芯微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中小担创投	指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前海芯泰	指	深圳前海之上芯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通芯微	指	深圳市通芯微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力合泓鑫	指	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冠汇富	指	深圳市中冠汇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高新投创业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重投战略	指	深圳市重投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高新投怡化	指	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融钧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重投芯测	指	深圳市重投芯测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竞芯科技	指	深圳市竞芯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重仁聚力	指	深圳市重仁聚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广东富成	指	广东富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成都璟成	指	成都市璟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中联科技	指	江苏中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以竟事功	指	深圳市以竟事功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芯邦科技香港	指	芯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芯指通	指	深圳市芯指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开泰半导体	指	开泰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全资、控股子公司
华芯云创	指	深圳市华芯云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恩微电子	指	江苏恩微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MotorSemi	指	MotorSemi (HK) Limited，开泰半导体的少数股东，持有开泰半导体 49% 股权
珠海微纳	指	珠海微纳点石天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微纳	指	深圳市微纳点石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智一号	指	深圳勤智高端制造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芯邦	指	深圳市前海芯邦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已注销
深圳微电子	指	深圳市芯邦微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已注销

南山分公司	指	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前海汇能	指	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经办律师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鹏城会所	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友大正	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7933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7934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中汇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7936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汇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7937 号）

本法律意见/《法律意见》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后不时修改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后不时修改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后不时修改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后不时修改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香港芯邦微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李伟斌律师行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就香港芯邦微的若干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芯邦科技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李伟斌律师行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就芯邦科技香港的若干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近两年/最近两年	指	2021 年、2022 年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	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及其不时修订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F20221396-01号

致：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验证，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员和经办人员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1）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2）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无遗漏；（3）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4）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5）一切对本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2. 在进行上述核查的基础上，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

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及本所律师专业无法核查及作出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书面确认或专业意见等出具本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5. 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或本所律师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文书或材料，本所律师直接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或未经确认的文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方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保证引用上述文书或材料时，已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有关监管机构，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审查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

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册、议程、表决票、表决票统计表、会议记录、决议；2.查阅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册、议程、表决票、表决票统计表、会议记录、决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补充通知、议案、临时提案、签到册、议程、表决票、表决票统计表、会议记录、决议。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2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批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2022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通过的临时提案中调整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该等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未超出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 股票种类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079.64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00%。如果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则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为本次发行的一部分，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应当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结果相应增加，且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00%。

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4. 发行费用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5.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根据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且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以下简称“战略配售”）。

8. 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 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但每次申报的买入价不得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主承销商也可以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要求公司按照超额配售选择权方案发行相应数量股票。

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10.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对本次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 拟上市地点

上交所科创板。

12.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13.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分别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SSD 固态硬盘控制芯片及算法研发项目	20,810.52	20,810.52
2	UWB+BLE 双模厘米级高精度定位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9,985.48	19,985.48
3	高性能智能家电控制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9,666.78	19,666.78
合计		60,462.78	60,462.78

(四)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2. 查阅《公司章程》；3. 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4. 查阅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支付凭证；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登记状态及违法、违规、失信记录等；6.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amr.sz.gov.cn）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7.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能说明；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芯邦有限以截至2009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6月29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3269549）。

（二）发行人是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前身芯邦有限成立于2005年6月22日，2009年6月29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 经核查，发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和《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符合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如下：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2. 查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

损益鉴证报告》；3.查阅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凭证/验资报告；4.查阅《招股说明书》；5.查阅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6.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7.查阅《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8.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在中国证监会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9.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10.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1.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12.查询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栏；13.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一种，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机构，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净利润分

别为39,725,732.95元、34,754,858.16元和38,179,763.79元。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中汇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中汇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由芯邦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芯邦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集成电路设计业务，报告期内实现规模销售的产品为移动存储控制芯片及智能家电控制芯片。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代码为“I6520”；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发行人所处行业隶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新型信息技术服务”（1.3.4）中的“集成电路设计（65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对科技创新企业的领域划分，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属于第四条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企业，符合《“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号）等产业政策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相关条件

1. 如本章第（一）条、第（二）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部股权融资的定价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00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00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专利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鹏城会所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9]1070号”《芯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09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国友大正出具的“国友大正评报字（2009）第 57 号”《芯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3.查阅《发起人协议》；4.查阅 2009 年 5 月 22 日芯邦有限董事会决议；5.查阅 2009 年 5 月 22 日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6.查阅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的有关会议文件；7.查阅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鹏城会所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9]60 号”《验资报告》；8.查阅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核发的“深贸工资复[2009]1152 号”《关于芯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发行人的前身是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2 日的芯邦有限，发行人系由芯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3269549），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香港芯邦微、深圳邦芯微发起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已取得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批准并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鹏城会所已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股本到位情况进行了专项审验。发行人就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有权机关的批准程序，发行人设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2人，分别为香港芯邦微和深圳邦芯微，其中深圳邦芯微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并在中国境内设有住所，香港芯邦微为依法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前述发起人具备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芯邦有限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共有2名，符合法定人数，其中深圳邦芯微在中国境内设有住所，符合半数以上的发起人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条件；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全部10,380.00万股股份，超过当时法定的资本最低限额，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有法定住所。

香港芯邦微为在香港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且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0,380.00万元，不低于3,000.00万元，其中香港芯邦微持有的股份不低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2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以及当时适用的《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芯邦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五）发起人协议

2009年5月22日，香港芯邦微、深圳邦芯微作为发起人，就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共同签署了《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

（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 2009年5月18日，鹏城会所出具“深鹏所审字[2009]1070号”《芯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09年1-3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对芯邦有限截至2009年3月31日的资产状况进行了审计。

2. 2009年5月20日，国友大正出具“国友大正评报字（2009）第57号”《芯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芯邦有限截至2009年3月31日的资产情况进行了整体评估。

3. 2009年6月29日，鹏城会所出具“深鹏所验字[2009]60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截至2009年6月29日发行人各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七）创立大会召开情况

2009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芯邦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召开的上述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合规。

（八）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当时的股东香港芯邦微、深圳邦芯微作为发起人，以芯邦有限截至2009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04,049,536.44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由727.7242万美元变更为10,380.00万元。深圳邦芯微是在中国设立居民企业，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无纳税义务；香港芯邦微是在香港设立的非居民企业，当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超过25.00%，根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十条第二款第（一）的规定，应当按照5.0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香港芯邦微已经履行了纳税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业务资质文件；3.查阅《招股说明书》；4.抽查了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6.查阅发行人历次实收资本变更有关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7.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8.核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各部门职能介绍和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9.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10.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书面确认文件；11.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实地走访；12.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许可及资质；13.查阅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明细表；14.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购买合同、支付凭证；15.查阅报告期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

程/合伙协议等；2.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或权属争议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3.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芯邦科技设立时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公司编号/注册号	注册地址
1	香港芯邦微	9,984.5531	96.1903	净资产	910496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9 号环球大厦 22 楼 2201-03 室
2	深圳邦芯微	395.4469	3.8097	净资产	440301103590615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深圳软件园 4 号楼二层 221 室
合计		10,380.00	100.00	—	—	—

经核查，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和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2名，其中深圳邦芯微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芯邦有限股权的比例，以芯邦有限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芯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芯邦有限拥有的设备等固定资产及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

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芯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芯邦有限名下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已经办理了更名手续，设备等相关资产均由发行人实际拥有和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发行人的现有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清咨询	7,407.7692	60.5262
2	香港芯邦微	1,506.3531	12.3079
3	人才基金	400.0000	3.2683
4	深圳邦芯微	395.4469	3.2311
5	力合创投	370.0000	3.0231
6	振芯微	310.8500	2.5399
7	中小担创投	300.0000	2.4512
8	前海芯泰	276.0000	2.2551
9	通芯微	219.8500	1.7963
10	力合泓鑫	180.0000	1.4707
11	中冠汇富	100.0000	0.8171
12	高新投创业	80.7691	0.6599
13	重投战略	76.9230	0.6285
14	高新投怡化	73.0769	0.5971
15	重投芯测	69.2308	0.5657
16	周立环	65.6000	0.5360
17	刘伟文	51.6000	0.4216
18	竞芯科技	50.0000	0.4085
19	刘元成	30.0000	0.2451
20	龙承东	27.5000	0.2247
21	葛彦辰	24.6000	0.2010
22	李华伟	22.0000	0.1798
23	刘尚林	20.0000	0.1634
24	叶盈光	17.5000	0.1430
25	黄智	14.1000	0.1152
26	谢长华	14.0000	0.1144
27	邹大祥	13.8000	0.112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28	朱志锋	11.5000	0.0940
29	罗敏	10.0000	0.0817
30	胡一凡	9.0000	0.0735
31	余恒昌	8.9000	0.0727
32	钱祥丰	8.0000	0.0654
33	闵国辉	7.2000	0.0588
34	何仲贤	6.0000	0.0490
35	管政华	5.0000	0.0409
36	韩文君	4.0000	0.0327
37	彭启雄	4.0000	0.0327
38	黄志雄	3.9000	0.0319
39	刘蓓	3.0000	0.0245
40	何宁波	3.0000	0.0245
41	时志强	2.3000	0.0188
42	重仁聚力	2.2310	0.0182
43	李光曦	2.0000	0.0163
44	龚强	2.0000	0.0163
45	甘林冲	2.0000	0.0163
46	余盛芬	1.6000	0.0131
47	文兰芳	1.5000	0.0123
48	叶杏珊	1.4000	0.0114
49	章小任	1.3000	0.0106
50	戴小元	1.3000	0.0106
51	广东富成	1.2000	0.0098
52	李奕概	1.1000	0.0090
53	俞顺兴	1.1000	0.0090
54	武静波	1.0000	0.0082
55	汪新民	1.0000	0.0082
56	王刻烛	1.0000	0.0082
57	张明庆	1.0000	0.0082
58	程佳君	1.0000	0.0082
59	鲁国强	1.0000	0.0082
60	龚明	1.0000	0.0082
61	陈坚	1.0000	0.0082
62	顾晓东	1.0000	0.0082
63	谢夏月	1.0000	0.0082
64	章柱勇	0.9000	0.0074
65	胡静	0.6000	0.0049
66	冯卫成	0.6000	0.004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67	邓平飞	0.5000	0.0041
68	王维勇	0.5000	0.0041
69	李征	0.5000	0.0041
70	邓凤森	0.5000	0.0041
71	孟晓东	0.3000	0.0025
72	金成虎	0.3000	0.0025
73	刘洲	0.3000	0.0025
74	杨世隆	0.3000	0.0025
75	蔡玉芝	0.2000	0.0016
76	毛赛娟	0.2000	0.0016
77	赵振伟	0.2000	0.0016
78	安宁	0.2000	0.0016
79	梁树文	0.2000	0.0016
80	吴永宝	0.2000	0.0016
81	夏军军	0.2000	0.0016
82	王琴	0.1000	0.0008
83	成都璟成	0.1000	0.0008
84	王利	0.1000	0.0008
85	赵婕	0.1000	0.0008
86	刘小军	0.1000	0.0008
87	中联科技	0.1000	0.0008
88	李国钦	0.1000	0.0008
合计		12,238.90	100.00

注：股东葛彦辰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立环的侄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股东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中，除部分无法取得联系的股东（共4名，合计持股比例为0.0589%，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较小，均系通过股转系统竞价交易形成的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失联股东”）和1名虽取得联系但未能配合提供相关资料、调查表、确认函或承诺的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不配合股东”）无法核查外，两名自然人股东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他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均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 员工持股平台

（1）深圳邦芯微

深圳邦芯微持有发行人 395.446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2311%。深圳邦芯微是发行人于 2008 年筹备上市时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深圳邦芯微设立时的股东除 1 人是前员工外，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其后由于发行人上市计划的搁置，多数员工陆续离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超过 85.00% 的员工已从发行人离职。

经核查，深圳邦芯微于 2008 年 11 月对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格是在考虑增资方深圳邦芯微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并结合发行人每股净资产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振芯微

振芯微持有发行人 310.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399%，振芯微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经核查，振芯微于 2020 年 12 月对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格以增资时最近一次投资人入股价格为定价依据；参与员工通过认缴振芯微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相关价格均以增资时最近一次投资人入股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3）通芯微

通芯微持有发行人 219.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963%，通芯微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通芯微于 2020 年 12 月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以增资时最近一次投资人入股价格为定价依据；参与员工通过认缴通芯微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相关价格均以增资时最近一次投资人入股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根据振芯微、通芯微合伙协议，振芯微、通芯微已建立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具体规定如下：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前：

（1）未经执行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就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

(2) 如有限合伙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不受影响，其继承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资格；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未经执行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或其继承人任何时候均不得向其他合伙人和合伙人之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

(3) 除上述第(2)项约定的情形外，有限合伙人无论因何原因导致其与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其他公司劳动关系终止的、或有限合伙人或其继承人因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需要转让/处置，执行合伙人可以书面要求该有限合伙人或其继承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按照标的份额的原始出资对价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企业内合伙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发行人员工，并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并办理相关转让手续，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后：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合伙企业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拟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同意，可以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的合伙企业内合伙人或其他拟新入伙的发行人员工，有限合伙人并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并办理相关转让手续，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3) 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 48 个月内，有限合伙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有限合伙人届时拟转让其持有的相应合伙企业份额的，可选择按以下约定处理：①将所持标的份额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的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或其他拟新入伙的发行人员工，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②有限合伙企业可每季度汇总合伙人减持需求，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的下季度可交易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按市场价统一进行减持。在扣除相关税费（如有）后，将股票出售款定向分配予该有限合伙人，并据此注销标的份额。如该有限合伙人的份额减持至零时，则办理该有限合伙人的退伙手续，其他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不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的上述持股平台取得发行人股份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入股价格定价公允；（2）已依法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的承诺；（3）员工持股平台系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情况自主决定设立，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均系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形；（4）根据上述持股平台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其利润按照股东/合伙人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持股平台均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权益平等，并无特殊或优先权利，也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5）上述持股平台的持股员工/人员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到持股平台或支付转让价款，持股员工/人员目前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自筹资金；根据相关验资报告，上述持股平台已将出资款足额缴付给发行人；（6）发行人通过合伙企业振芯微、通芯微间接持股实施员工持股，并已建立健全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上述持股平台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北清咨询	北清咨询系香港芯邦微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芯邦微	
2	周立环	深圳邦芯微系周立环持股 11.7119%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前海芯泰系周立环配偶控制的企业
	深圳邦芯微	
	前海芯泰	
3	李华伟	振芯微系李华伟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持有 26.4435% 财产份额的企业
	振芯微	
4	力合创投	力合创投持有力合泓鑫的普通合伙人珠海紫荆泓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股权，竞芯科技为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人股东力合创投的员工跟投平台
	力合泓鑫	
	竞芯科技	
5	刘尚林	通芯微系发行人股东刘尚林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持有 21.9013% 财产份额的企业
	通芯微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6	人才基金	中小担创投是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控股的子公司，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人才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中小担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 的股份
	中小担创投	
7	高新投创业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高新投创业 100.00% 股权和高新投怡化 24.7525% 的财产份额；高新投创业持有 42.00% 股权的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新投怡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高新投怡化	
8	重投战略	重投战略、重投芯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重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仁聚力为深圳市重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
	重投芯测	
	重仁聚力	
9	刘伟文	发行人股东刘伟文系广东富成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其 30.00% 股权
	广东富成	

除上述关联关系及因部分股东无法联系无法核查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最终股东人数统计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最终股东人数合计 158 名，发行人现行股本结构不存在通过持股公司、合伙企业及其他方式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北清咨询直接持有发行人 60.5264% 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芯邦微直接持有发行人 12.3079% 股份，并持有北清咨询 100.00% 股权，香港芯邦微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ZHANG HUALONG、ZHANG ZHI PENG 兄弟通过香港芯邦微、北清咨询合计控制发行人 72.83% 的股份，二人可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72.83%。报告期内，ZHANG HUALONG 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ZHANG ZHI PENG 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其共同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实质影响力，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023 年 5 月 31 日，ZHANG HUALONG 与 ZHANG ZHI PENG 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在处理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 ZHANG HUALONG 的意见为准；该协议不可撤销，有效期为五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高新投创业、高新投怡化、重投战略、重投芯测、重仁聚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股东不适格的情形；根据对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访谈和相关股东、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高新投创业 100.00% 股权以及高新投怡化 24.75% 财产份额，高新投创业持股 42.00% 的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新投怡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重投战略、重投芯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皆为深圳市重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仁聚力系重投战略、重投芯测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员工跟投平台，除此外，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高新投创业、高新投怡化、重投战略、重投芯测、重仁聚力通过受让发行人控股股东北清咨询所持发行人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其从控股股东处受让的发行人股份已经超过 6 个月，经核查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其均承诺“本企业在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六）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三类股东情形”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资料；2. 查阅发行人

历次审计、评估、验资等事项的专业报告；3.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文件；4.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有关的支付凭证及相关资金流水、验资报告；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网络查询方式核查发行人及直接、间接股东的登记信息；6.获取发行人及股东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对认为必要的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7.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8.查阅《招股说明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发行人股本结构相关的变化原因、定价情况及支付情况、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等详细披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芯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取得有权部门批准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含芯邦有限设立以来）发生的股权变动情形为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的股权变动。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涉及人员均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各项支付义务已履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对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历次股东股权转让（包括代持还原），本所律师根据税收相关规定，基于审慎原则最大范围确定可能的涉税主体范围，并向相关主体获取已纳税或备案证明文件，对于未能获取纳税相关资料的部分主体，本所律师会同发行人通过邮件、手机短信、微信信息等通讯方式向其发送了提示缴税或申报的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纳税义务人为曾经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而非发行人，即使因此而被相关税务部门追缴，也应由转让股东实际承担税赋，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收股本验资复核情况

2023年5月19日，中汇出具《关于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

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3]7938号），截至该复核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注册资本122,389,000.00元均已到位。

（三）发行人股权涉及国有资产管理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中涉及国有资产管理的股东分别为中小担创投、力合创投、高新投创业。前述三家股东均已取得其有权决策机构出具的相关确认函，确认其投资芯邦科技及因芯邦科技增资导致持股比例变更事项可免于审计评估程序，并已经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5日出具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3]277号），中小担创投、力合创投、高新投创业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股东账户应标注“SS”标识。

（四）发行人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失联股东和不配合股东无法核查其股权状况外，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

（五）对赌协议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曾存在业绩对赌、回购、优先购买权、引进投资人限制、反稀释条款、优先清算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但前述条款自始未触发，且除股权回购条款（发行人不作为回购义务人）保留并进行修改外，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已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东与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约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3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发行人是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与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

情形。

（六）股东信息披露情况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及《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通过股转系统做市商转让、集合竞价转让等方式除外）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价款支付，以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股东适格性（含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等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具体详见本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专项核查报告》）。

（七）发行人境外控制架构核查

经核查，北清咨询直接持有发行人 60.5264%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芯邦微直接持有发行人 12.3079% 的股份，并持有北清咨询 100.00% 的股权，香港芯邦微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ZHANG HUALONG、ZHANG ZHI PENG 分别直接持有香港芯邦微 58.93% 的股权、41.07% 的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位于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情形。

（八）股份支付相关事项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权激励中，2016 年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事项，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此外，2021 年 12 月，李华伟向龙承东转让振芯微 14.00 万元出资额（对应 2.80 万股发行人股份），该次转让价格对应发行人股份为 5.00 元/股，同期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 10.00 元/股，发行人已将此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在股转系统通过做市商转让或集合竞价转让等方式除外）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股权变动需要取得外商投资管理部

门等的批准或备案的，均已取得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的批准或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况及任何法律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对赌安排除了股权回购条款（发行人不作为回购义务人）以外均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保留的股权回购条款的约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3条的规定，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本所已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股东信息的披露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位于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证书等；3.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业务合规证明文件等；4. 查阅《审计报告》；5. 查阅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芯邦科技香港法律意见书》；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准；发行人持有与其所从事的业务相适应的业务资质证书，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业务资质相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有关部门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芯邦科技香港，芯邦科技香港主要从事晶圆采购及芯片产品的销售

业务。根据《芯邦科技香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芯邦科技香港在香港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 经核查，发行人近两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集成电路设计业务，近两年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包括移动存储控制芯片及智能家电控制芯片，未发生变化。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和条款。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及实地走访；2.对发行人主要自然人关联方进行访谈；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看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4.查阅《审计报告》；5.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

度；6.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7.查阅《招股说明书》；8.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9.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的协议、支付凭证；10.核查发行人及关联方资金流水；11.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2.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参考《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为北清咨询，间接控股股东为香港芯邦微，实际控制人为ZHANG HUALONG、ZHANG ZHI PENG兄弟。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4. 前述 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中小担创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2.45%的股份	人才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中小担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小担人才股权投资基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2	人才基金	直接持有发行人3.27%的股份	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小担创投均为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中小担创投、人才基金合计持有发行人5.72%的股份

6.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北清咨询、间接控股股东香港芯邦微除发行人2名实际控制人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前述 1-6 项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恩微电子	公司实际控制人ZHANG HUALONG担任董事，公司持股10.00%
2	深圳市佳芯微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ZHANG HUALONG配偶林佳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90.00%财产份额
3	泰芯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ZHANG HUALONG配偶林佳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92.31%财产份额
4	Crete Mechanical Group, Inc.	公司实际控制人ZHANG HUALONG之子Frank Zhang持股6.00%，并担任总裁兼秘书职务
5	CMG Parent, LLC	Crete Mechanical Group, Inc.持股100.00%，Frank Zhang担任总裁职务
6	CMG HoldCo, LLC	CMG Parent, LLC 持股100.00%，Frank Zhang担任总裁兼秘书职务
7	CENTRAIRE PARENT, LLC	CMG HoldCo, LLC控股子公司，Frank Zhang担任总裁兼秘书职务
8	CSI PARENT, LLC	
9	DBM PARENT LLC	
10	FSS PARENT LLC	
11	IMA PARENT LLC	
12	MAJOR MECHANICAL, LLC	
13	SAM MECHANICAL SERVICES, LLC	
14	ESC Parent, LLC	
15	ZBS partners	Frank Zhang持股50.00%，并担任管理合伙人
16	深圳邦芯微	公司董事周立环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股11.71%
17	前海之上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立环的配偶尹国会持股95.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8	前海芯泰	公司董事周立环的配偶尹国会作为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87.29%财产份额，并通过前海之上资本管理（深圳）有限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持有8.76%财产份额
19	艾杰旭精细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立环的配偶尹国会担任董事、总经理
20	深圳市艾杰旭精密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立环配偶尹国会担任董事、总经理
21	深圳市天慧医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立环的配偶尹国会担任董事并持股10.00%
22	合肥环冠华生生物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立环配偶的尹国会担任董事
23	振芯微	公司董事李华伟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26.44%财产份额
24	深圳思量微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新安持股20.00%，并担任董事
25	湖北凯米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崔建妮配偶的父亲黄忠乐持股95.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6	湖北瑞清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崔建妮配偶的兄弟黄文军持股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7	湖北锦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崔建妮配偶的兄弟黄文军持股95.00%
28	湖北中农中加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崔建妮配偶的兄弟黄文军持股95.00%
29	深圳市晓禾创业投资咨询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王新安持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33.33%财产份额
30	哈韦（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王新安持有35.00%财产份额
31	深圳远彦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龙哲持股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2	深圳市至千里投资有限公司	中小担创投持股100.00%
33	深圳市中小担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中小担创投持股57.14%
34	深圳市汇博红瑞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担创投担任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其20.00%财产份额
35	深圳市汇博红瑞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担创投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46.63%财产份额
36	深圳市汇博红瑞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担创投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44.95%财产份额
37	深圳市中小担德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担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持有20.00%财产份额
38	深圳市中小担天使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担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1.00%财产份额

8.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企业

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0.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MotorSemi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开泰半导体的少数股东，持有开泰半导体49.00%股权
2	钜立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MotorSemi 33.00%的股份

11.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士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闵国辉	曾担任公司监事	已于2021年11月15日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	胡一凡	曾担任公司监事	已于2020年2月24日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3	刘蓓	曾担任公司监事	已于2020年2月24日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4	罗敏	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已于2022年8月27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5	张田余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已于2023年1月9日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注：上表人员中罗敏、张田余系 12 个月内曾经的关联方，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2)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微电子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注销
2	前海芯邦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注销
3	深圳市卡迪赛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ZHANG HUALONG曾担任董事，于2022年4月2日卸任
4	深圳市锐芯微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ZHANG HUALONG配偶林佳曾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90%财产份额，于2021年5月8日注销
5	Alliance animal health	公司实际控制人ZHANG HUALONG之子Frank Zhang曾持股16.00%，并曾担任财务总监，于2021年1月辞任
6	深圳有容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芯邦微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ZHANG HUALONG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21年3月16日注销
7	深圳市水溪润美容养生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ZHANG ZHI PENG之女ZHANG ZIYAN曾持股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20年1月10日注销
8	Intel Capital (Cayman) Corporation	曾通过香港芯邦微间接持有发行人9.02%的股份，于2020年8月将其持有的香港芯邦微股份全部转让
9	深圳市汇博长青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担创投担任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6月9日注销
10	勤智一号	公司曾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11.63%财产份额，于2022年12月26日注销
11	衡南县友辉生态产业专业合作社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罗敏配偶王志辉持股99.00%，于2023年1月3日注销
12	Texttalk Limited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田余任董事并持股56.91%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3	数行者科技有限公司	Texttalk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委托研发、采购封装加工服务、采购研发服务、销售商品、接受关联方担保、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收购关联方股权、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等。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由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在关联董事回避、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审议确认或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交易的价格或条件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现行三会议事规则和上市后适用的三会议事规则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定价原则、决策权限及程序、关联交易回避制度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芯邦科技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五）同业竞争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ZHANG

HUALONG、ZHANG ZHI PENG、直接控股股东北清咨询、间接控股股东香港芯邦微，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北清咨询、间接控股股东香港芯邦微及实际控制人ZHANG HUALONG、ZHANG ZHI PENG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合法有效承诺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取得的境内外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域名证书等无形财产权属证明文件；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3.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 查验发行人专利年费缴纳凭证；5.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网站查询；6. 查阅《审计报告》；7. 查阅重大资产的采购合同和付款凭证；8. 查阅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材料、出资凭证；9.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租赁备案登记文件；10. 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持有的境外商标的证明文件；1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资产、设备不存在纠纷的书面确认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及办公用房均为租赁使用。租赁物业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并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证、确认发行人商标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境内注册商标，其中 2 项为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3 项为发行人从深圳微电子（报告期内注销的发行人子公司）受让取得，均合法有效。

（2）境外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请的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持有的境外商标的证明文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取得核准保护的商标共计 5 项，其中 3 项为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2 项为发行人从香港芯邦微受让取得，均合法有效。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并至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证、确认发行人专利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境内专利权共计 80 项，其中，发明专利 5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

经核查，上述专利已按期缴纳年费，发行人上述专利系自主申请取得，合法有效。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15 项。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软件著作权均系自主申请取得，合法有效。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共 10 项。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均系自主申请取得，合法有效。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项主要域名。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域名均系自主申请取得，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因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而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经本所律师核查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现场核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并用于生产经营，未设置质押，不存在因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而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有 1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	南山分公司	2022.4.6	ZHANG HUALO NG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区科技中 2 路 1 号深圳软件园（2 期）12 栋 701	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分公司共 1 家，发行人成都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完成注销。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开泰半导体、芯指通、芯邦科技香港；4 家参股公司/企业，分别为珠海微纳、深圳微纳、恩微电子、华芯云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本演变有关的支付凭证、资金流水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经营合法、合规。

发行人已就其设立芯邦科技香港的事项履行了境内商务部门的核准程序及并依法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发行人在办理境外投资项目的资金汇出事宜时未被要求提供发展和改革部门核准或备案文件，故发行人未就设立芯邦科技香港办理发展和改革部门核准或备案手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发展和改革部门未对芯邦科技香港设立提出过异议或其他整改要求，芯邦科技香港自设立至今仅作为发行人境外的晶圆采购及芯片产品的销售平台，即使因发改备案瑕疵事项最终导致不能经营，也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境外投资涉及的发改委备案程序瑕疵而受到有权部门的处罚，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将由其承担。

根据中国香港的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芯邦科技香港法律意见书》，芯邦科技香港根据香港法律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在香港成立且仍有效存续；近三年在香港未涉及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及清盘记录；芯邦科技香港在香港从事贸易等业务，芯邦科技香港在香港从事之所有业务无需取得任何特殊经营资格或许可，芯邦科技香港没有违反任何香港法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其设立芯邦科技香港的事项履行了境内商务部门的核准程序及并依法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芯邦科技香港设立未履行发展和改革部门的审批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存在 2 家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前海芯邦、深圳微电子），经核查，该等注销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至注销日期间无重大税务、工商方面的违法记录。

（六）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费用支付凭证、租赁备案文件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租赁 3 处经营及办公性房产和 1 处作为员工宿舍的公租房。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内容合法、有效，除作为员工宿舍的公租房无需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外，其余 3 处租赁房产均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的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对应的采购、销售合同，以及全部借款、担保合同、租赁合同等重大合同；2. 查阅发行人的合同管理手册；3. 审阅发行人内部的合同审批单；4. 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重大担保事项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进行访谈；5.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走访；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重大合同相对方的工商公示信息；7. 向发行人存款银行发函询证；8.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9. 查阅《审计报告》；10. 就侵权之债等事项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报告期内单一会计年度向发行人采购或销售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客户或供应商对应的销售框架合同/采购框架合同、银行授信合同及相关的担保合同、已经签署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其他合同或订单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等，主要包括产品销

售合同、产品或服务采购合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物业租赁合同、IP 购买协议、技术许可协议，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合同及债权债务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前 5 名）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用工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式员工人数为 91 人，已根据相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未缴纳的原因主要是员工为港台地区人士或者外籍人士。

经核查，报告期内，为满足部分员工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需要，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为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

积金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的被处罚的风险。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的承诺

就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存在的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委托第三方代公司员工作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本公司/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或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上述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缴纳行为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4. 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芯邦科技香港法律意见书》，芯邦科技香港不存在员工保险及强积金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况。就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出资凭证；2.查阅发起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4.查阅《审计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正如本法律意见“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的相应指标50.00%以上的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情况，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2.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最近三年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3.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的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2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

治理准则》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载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内容合法、合规。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2.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3.查阅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及部门职能介绍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3月14日，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三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健全、有效。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1. 独立董事制度

2021年11月15日，发行人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目前，发行人董事会中共有三名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经核查，报告期内，自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法对其应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董事会秘书制度

2014年1月2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选举了董事会秘书，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能够实际发挥作用。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21年10月28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现行有效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调整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合法、合规。

（五）三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后，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招股说明书》；2.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3.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4.登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学历证明文件；6.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

书；7.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8.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9.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文件；10.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11.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业经历向过往任职单位进行函证；12.网络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守法合规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董事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ZHANG HUALONG	董事长	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	ZHANG ZHI PENG	董事	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3	李华伟	董事	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4	周立环	董事	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5	龙哲	独立董事	自 2023 年 1 月 9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6	王新安	独立董事	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7	王明江	独立董事	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 监事

发行人现有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武静波	监事会主席	自 2023 年 4 月 7 日 至 2026 年 4 月 6 日
2	肖庆连	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23 年 4 月 7 日 至 2026 年 4 月 6 日
3	林仕洲	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23 年 4 月 7 日 至 2026 年 4 月 6 日

3.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李华伟	董事、总经理	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2	ZHANG ZHI PENG	董事、副总经理	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3	周立环	董事、副总经理	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董事会秘书	自 2022 年 8 月 27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4	崔建妮	财务总监	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4. 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包括 ZHANG HUALONG、李华伟、谢长华、刘尚林、龙承东、罗小林、田浦延、韦明、武静波、余恒昌。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情况	是否为股东单位或关联单位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津贴
1	ZHANG HUALONG	董事长	香港芯邦微董事	是	否
			北清咨询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否
			恩微电子董事	是	否
2	ZHANG ZHI PENG	董事、副总经理	香港芯邦微董事	是	否
			北清咨询监事	是	否
3	李华伟	董事、总经理	深圳邦芯微监事	是	否
			振芯微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否
4	周立环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深圳邦芯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否
5	龙哲	独立董事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否	是
			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否	是
			深圳远彦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是
6	王新安	独立董事	深圳思量微系统有限公司董事	是	否
			江苏润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否	否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否	是
			深圳市晓禾创业投资咨询研究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否
7	王明江	独立董事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教授	否	是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否	是
8	武静波	监事会主席	—	—	—
9	肖庆连	监事	—	—	—
10	林仕洲	监事	—	—	—
11	崔建妮	财务总监	深圳市灵科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否	否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补或调整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3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一人为会计专业人士（龙哲）。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书面确认及其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资格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有关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查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查询；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和纳税凭证；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记录、政府文件、收款凭证等；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15.00%的企业所得税率）、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3 年底到期，若发行人在到期后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或者有关部门取消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政策，则发行人存在可能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知的到期无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重大不利情形。

发行人享受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若到期后相关部门不再延长该项政策，发行人将无法继续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享受的技术服务税收优惠未规定有效期限，在相关部门不调整该项政策的情况下，发行人可继续享受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三）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公布的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未受到过相关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芯邦科技香港法律意见书》，芯邦科技香港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的规定申报缴纳利得税，无欠税款的纪录，未涉及任何关于香港税务违法行为，且未有任何被香港税务机关予以处罚之纪录。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5 万元及以上）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质量管理手册和流程文件、安全管理制度；2.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3. 登

录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守法情况；4.查阅生态环保部门、信用广东等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家电控制芯片及移动存储控制芯片等芯片产品的设计、开发及销售业务，不属于高污染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再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重污染企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查看发行人经营场所，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排放废气、污水等需要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或进行污染物排放登记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官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被认定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3）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并核查相关生态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芯邦科技香港法律意见书》，芯邦科技香港未有违反香港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未涉及任何关于环境保护的香港违法行为，亦无相关行政处罚。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办理环评登记备案手续。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审批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执行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家电控制芯片及移动存储控制芯片等芯片产品的设计、开发及销售业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了相关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应急管理部和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等政府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认定为产品质量、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查询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发行人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以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芯邦科技香港法律意见书》，芯邦科技香港未有违反香港有关产品素质及生产安全的要求，并未涉及任何关于产品素质及生产安全的香港违法行为，亦无相关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2.查阅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3.查阅《招股说明书》；4.查阅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政府批准文件；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基本情况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SSD 固态硬盘控制芯片及算法研发项目	20,810.52	20,810.52
2	UWB+BLE 双模厘米级高精度定位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9,985.48	19,985.48
3	高性能智能家电控制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9,666.78	19,666.78
合计		60,462.78	60,462.78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 60,462.78 万元，由募集资金投入 60,462.78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的投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以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和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审批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发改部门的立项备案，取得批复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备案编号
1	UWB+BLE 双模厘米级高精度定位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2）0495 号
2	高性能智能家电控制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2）0054 号
3	SSD 固态硬盘控制芯片及算法研发项目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2）0506 号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完成投资项目的发改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规定存放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四）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由发行人自行组织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进行的情形，项目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招股说明书》；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2.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税务、生态环保、土地规划、建设等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涉诉情况及失信记录、行政处罚记录；4.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6.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经营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前海汇能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0% 以上的仲裁纠纷。经核查，发行人与前海汇能仲裁纠纷为发行人作为仲裁申请人的对外投资纠纷案件，相关仲裁裁决已经支持发行人仲裁请求。鉴

于本案被申请人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发行人已经对尚未收回的投资款（共计 1,962.40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因此本案仲裁裁决结果执行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芯邦科技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作出的书面确认、《香港芯邦微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情况。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前述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法律相关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特别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换汇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存在通过在境外向其同学、朋友支付外币，同时在境内收取人民币的方式解决其部分生活用款所需人民币资金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1）实际控制人在境外支付的外币为其合法所得，其在境内收取的人民币均用于满足正常生活所需，并未赚取差价或获得其他收益，实际控制人实施该等行为并非以营利为目的，不构成非法经营罪；（2）该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属外汇违规行为，但不存在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情形；（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及《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第八条均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该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经核查，前述实际控制人最后一次外汇违规行为发生时间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二年，且该违规行为不属于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的前述外汇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以及摘牌程序等方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该等委托持股行为已清理完毕，期间未产生任何股权纠纷及其他严重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并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和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较小，前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核查情况

经查验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应分别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方面的承诺及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内容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